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 染管制措施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年 2 月 17 日訂定 2021 年 5 月 24 日修訂 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,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*,其管理期間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。惟當出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*或相關疑似症狀(如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或肺炎)時,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。
 - *自主健康管理者包括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一般自主健康管理。 *病例通報定義,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 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 狀欲就醫時,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(圖一),禁止自行前往就醫:
 - (一) 當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: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,去回 程交通應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,嚴禁 自行前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,且居家隔離、檢疫者應 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,外出時佩載口罩,並遵照

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。

- (二) 原有疾病(如:慢性腎衰竭、癌症、白血病等)或其他非COVID-19 相關症狀: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多元醫療方式為主,但若經評估後,若仍需外出就醫時,應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,且居家隔離、檢疫者應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為原則,但地方政府仍得依實際執行之風險考量,衡酌安排交通方式。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,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。須持續進行的放射線治療、全身性抗癌治療或常規血液透析等醫療處置的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,仍應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,以免延誤自身病情。
- (三) 緊急狀況(如:急產、動脈瘤破裂、大量出血、昏迷、無生命徵象等):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家人應直接撥打 119 及聯繫衛生局,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集病史資料時,如 TOCC [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];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 TOCC。

- 三、 當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至指 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:
 - (一) 衛生局於同意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外出就 醫後,務必先行聯繫醫療院所,醫療院所於接獲衛生局 通知時,應事先了解病況、主訴、TOCC 及是否進行 SARS-CoV-2採檢等,預先妥為規劃就診動線、分流措 施、安排就診時間及相關醫療照護人員等感染管制措施, 並請衛生局依約定時間及地點安排或指定病人交通接 送,準時到達醫療院所。
 - (二) 因考量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的病人可能為無症狀 (asymptomatic)感染者,或仍處於症狀前期(presymptomatic)之可能性,故建議醫療照護人員於提供照護時,比照疑似 COVID-19 個案執行照護,醫療院所應落實進入醫院者佩戴口罩、保持適當距離、落實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,並遵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、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,穿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,包括高效過濾口罩(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
相關感染管制請參閱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如自主健康管理者已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過1 次呼吸道檢體之 SARS-CoV-2 核酸檢驗,且結果為陰性時,可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進行照護;醫師可依社區傳播狀況、病人治療之急迫或必要性需求等,綜合評估延遲提供病人診療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,倘需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採檢,請依「COVID-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- (三) 理想的情況下,居家隔離、檢疫或未具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核酸檢驗陰性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(以下簡稱未具陰性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)建議安排於當日最後或人流較少的時段就醫·診療地點建議安排在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區域為原則,或以出入時間為區隔,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,及使用結束後可以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環境的清潔消毒。醫療機構得視病人病情、空間設施規劃及醫療常規等情形調整。
- (四) 居家隔離、檢疫或未具陰性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

於專屬候診區或單獨的病室中接受治療時,應維持房門關閉,並僅容許照護必須的醫療人員留在候診區或病室內。如果沒有單獨的病室,可考慮安排相同區域和/或同一時段由同一組照護人員著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集中進行照護,且病人間應保持至少2公尺之距離,並以牆壁、或可移動、清洗之屏風、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。

- (五) 當病人抵達醫療院所時,勿先行接觸病人,於適當防護之下,經由規劃好之動線,儘快帶至專屬候診區或適當的治療區域,與其他病人區隔,並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 不可滯留於公共區域,儘量減少其停留在候診區的時間, 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。
- (六) 為防範院內感染發生,需要住院的居家隔離、檢疫或未 具陰性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,應依循以下原則辦 理:
 - 1. 建議安排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接受醫療處置,並比 照疑似 COVID-19 個案執行照護。入院時儘速進行 1 次 呼吸道檢體之 SARS-CoV-2 核酸檢驗,並優先以急件檢 驗為原則,並視實際醫療狀況,必要時可再行採檢。惟居 家隔離、檢疫病人已於入院前進行呼吸道檢體之 SARS-

- CoV-2 核酸檢驗· 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(含)以內,則可合併認計,無須重複採檢。
- 2. 未具陰性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,如入院後呼吸道 檢體 SARS-CoV-2 核酸檢驗為陰性,可移出專責病房或 隔離病房,並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 別之防護措施。
- 3. 考量居家隔離、檢疫病人之感染風險較高,目若病人檢驗 結果為陰性,僅能作為排除病人為無症狀感染者 (asymptomatic)之佐證,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 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的可能,因此管理 期間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如其住院期間未出現相關 疑似症狀,且經醫師評估其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仍需持 續住院治療者,則其應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後再進行 1 次 呼吸道檢體之 SARS-CoV-2 核酸檢驗,檢驗陰性者,可 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(如圖二、圖三)。若於隔離或檢 疫期間病況穩定可返家者,則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 回其隔離或檢疫處。隔離或檢疫期滿後,仍應實施 7 天 自主健康管理。惟若病人乃因於住院期間與院內確定病 例接觸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,其採檢規定應依「醫院

因應院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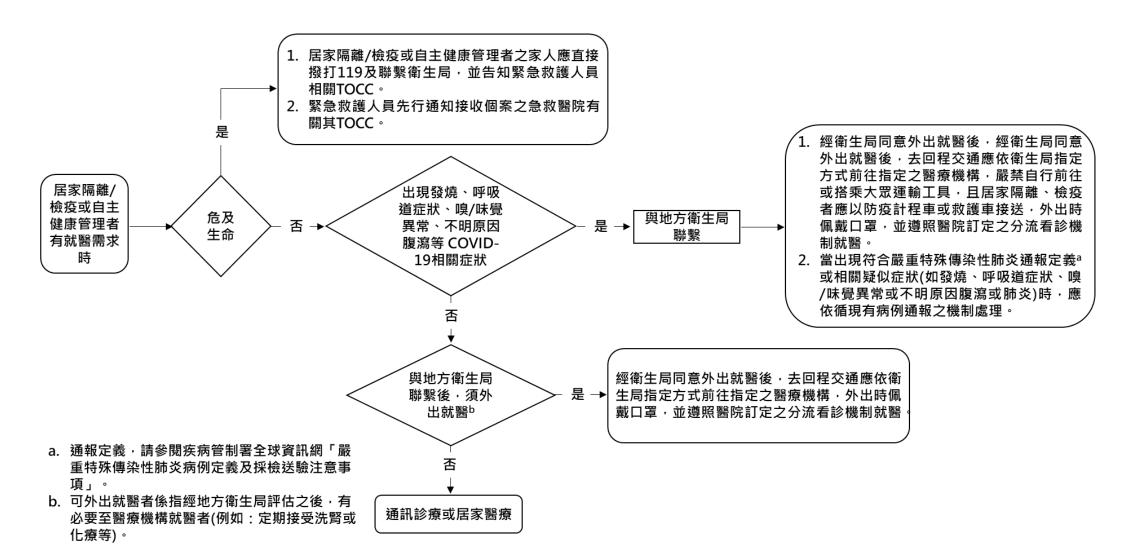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七) 對指揮中心同意之縮短居家檢疫對象(不含免除居家檢疫對象,如臺帛旅遊泡泡專案),如自入境後次日起 14日內因健康情形而需就醫或住院時,仍應比照本指引之居家隔離、檢疫者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辦理,無論其是否曾於自主管理期間內進行過呼吸道檢體之 SARS-CoV-2核酸檢驗。如自入境次日起 14日後仍需持續住院者,若其住院期間未出現 COVID-19 相關疑似症狀,須於其入境次日起 14日後(即入境次日起第 15天)進行 1 次呼吸道檢體之 SARS-CoV-2 核酸檢驗,檢驗結果為陰性時,才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。如自入境次日起 14日內,因病況穩定可返家者,則可安排出院,並遵循其原專案許可之相關檢疫規劃,實施自主健康管理(圖四)。
- 四、 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, 前往居家隔離、 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,
 - (一)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之病況與主 訴,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相關疑似症狀(如發燒、 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或肺炎)之情

況後,再前往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處所執 行居家醫療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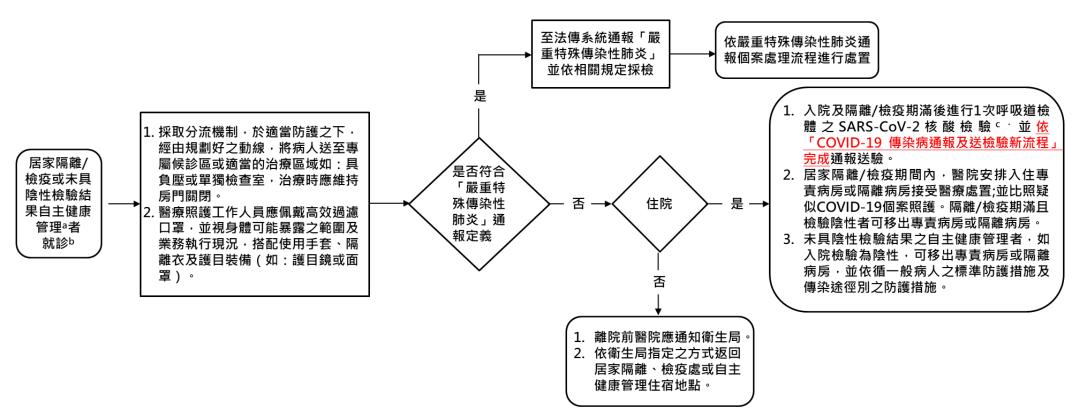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 執行醫療照護時,應比照疑似 COVID-19 個案執行照護,依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、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;在照護病人過程中,佩戴包括高效過濾口罩(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執行居家醫療。惟若自主健康管理者已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呼吸道檢體之 SARS-CoV-2核酸檢驗,且結果為陰性時,則可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。

五、 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結束醫療服務後,

- (一) 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;
- (二) 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、檢疫處或自主健 康管理住宿地點。



圖一、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流程



- a. 未具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SARS-CoV-2核酸檢驗陰性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- b. 衛生局於同意居家隔離、檢疫或未具陰性檢驗結果自主健康管理者外出就醫,務必先行聯繫醫療院所,醫療院所則於接獲衛生局通知時,應事先了解病況、主訴、TOCC及 是否進行SARS-CoV-2採檢等,預先妥為規劃就診動線、分流措施、安排就診時間及相關醫療照護人員等感染管制措施,並請衛生局依約定時間及地點安排病人交通接送, 準時到達醫療院所。
- c.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,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惟居家隔離、檢疫病人已於入院前進行呼吸道檢體之SARS-CoV-2核酸檢驗, 若2 次採檢時機相距1日(含)以內,則可合併認計,無須重複採檢。住院期間可視實際醫療狀況,必要時可再行採檢。

圖二、居家隔離、檢疫或未具陰性檢驗結果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/住院時之 SARS-CoV-2 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

隔離或檢疫期間病況穩定可返家範例 入院 出院 入境 返家 採檢 12 13 3 5 9 10 11 14 6 4 7/1 7/5 7/6 7/7 7/8 7/10 7/11 7/12 7/13 7/14 7/15 7/2 7/3 7/4 7/9 居家隔離/檢疫 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 居家隔離/檢疫 期間無相關疑似症狀 經醫師評估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仍需持續住院者範例 入院 隔離/檢疫期滿後 採檢 再次採檢 入境 2 3 5 8 9 10 11 12 13 15 0 6 14 4 7/1 7/2 7/6 7/10 7/11 7/12 7/13 7/15 7/16 7/3 7/4 7/5 7/7 7/8 7/9 7/14

圖三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住院期間採檢規定說明

居家隔離/檢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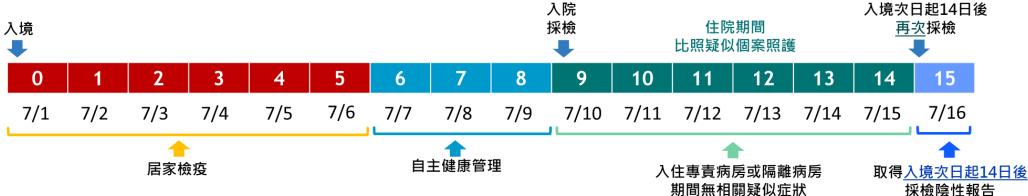
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

期間無相關疑似症狀

取得期滿後採檢陰性報告

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

入境次日起14日內病況穩定可返家範例(以居家檢疫期間7/1至7/6,共5日為例) 出院 入院 入境 住院期間 返家 採檢 比照疑似個案照護 8 10 12 13 3 5 6 9 14 4 7/1 7/6 7/2 7/3 7/5 7/7 7/8 7/9 7/10 7/11 7/12 7/13 7/14 7/15 7/4 入住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 回歸原專案許可之檢疫規劃 居家檢疫 期間無相關疑似症狀 因原專案已於7/6日檢疫期滿, 出院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入境次日起14日後經醫師評估仍需持續住院者範例(以居家檢疫期間7/1至7/6,共5日為例) 入院



圖四、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住院期間採檢規定說明

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